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甲方）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赔偿义务人（乙方）：

何腊斌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7日

签订地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楼会议室



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甲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MB5540640

住所地：益阳市龙洲南路 299 号

赔偿义务人（乙方）：何腊斌

身份证号码：432322197001197019

住所地：南县华阁镇同兴村裕丰九组

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与义务人平等磋商，对何腊斌环境损害事件形成共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2 年 12 月，何腊斌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在南县华阁镇同兴村裕丰九组的土地上搭鸭棚，占地面积 340 平方米，涉嫌破坏耕地。

（二）相关证据

- 1、何腊斌、李海鹰、何利平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2、询问笔录三份；
- 3、现场勘测一份；
- 4、何腊斌违法用地地形图一份；
- 5、单个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总表（三大类）一份；
- 6、南县华阁镇同兴村乡村村庄规划图；
- 7、《何腊斌占用耕地挖塘养鱼损害生态环境赔偿鉴定意见》
- 8、现场照片(3 张)。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十七条；
- 2、《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 4、《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湘环发[2021]7号）

二、生态环境损害认定

根据前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认定何腊斌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生态环境赔偿鉴定意见出具的修复方案主要工程量表及预算标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认定何腊斌破坏耕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费用折合人民币8000元。

由何腊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日内，对破坏的耕地自行修复、恢复种植条件，并经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合格。

四、违约责任

如何腊斌违反本协议，不能按期恢复种植条件，则需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费8000元，由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



定有关单位负责修复。何腊斌拒绝缴纳的或经催告后未按时缴纳的，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或商请检查机关提起自然资源损害公益诉讼。

五、争议解决途径及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及时依法公开本协议；

(二)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自签署时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益阳市南县自然资源局、何腊斌各一份。

赔偿权利人（盖章）

赔偿义务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赔偿义务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何腊斌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